附件一

參選人切結書

本人　　因參加一百十二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，在此聲明，本人依據「一百十二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」規定檢附之資料(含推薦參加全國模範勞工選拔人員之選拔表、佐證資料、無不良紀錄證明書正本及參選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檢點表影本）皆屬真實，無偽造情事，如有違背，同意取消參選資格或撤銷當選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勞動部

立切結書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　　址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